

義守大學國際學院聘用專業課程海外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102 年 1 月 31 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全文

102 年 0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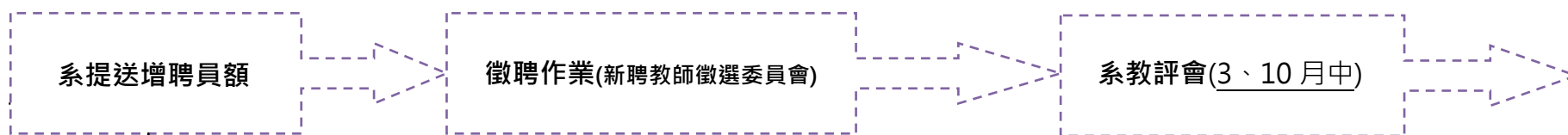
102 年 05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 年 5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4、9、13 點條文

- 一、 義守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教學發展、研究和服務之需要，特訂定「義守大學國際學院聘用專業課程海外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海外專案教師，係指依本校規定程序從海外延聘，於本校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編制外之外籍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 海外專案教師之聘用，以具博士學位者為原則，有實際上需要且延攬困難之師資始得以碩士學位者聘用，但用人單位應提出具體理由，以確保師資質量、專長符合學校發展需要及 AACSB 認證之教師屬性資格各項規範。AACSB 認證之教師規範如下：
 - (一) 教師近五學年內之表現，符合學術型教師(Academically Qualified Faculty, AQ)或實務型教師(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Faculty, PQ)資格。
 - (二) 學系(班)設有學士學位者，學術型教師(AQ)應佔全體教師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學術型教師(AQ)與實務型教師(PQ)應佔全體教師比例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 不符上述兩型者，經院教評會議審議，在特殊型教師(Other, O)不超過全體教師比例百分之十原則下，得認定為特殊型教師(O)予以聘任。
- 四、 聘用海外專案教師時，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聘用海外專案教師時，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其聘任案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 五、 海外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後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聘約當然終止，不再續聘，且應無條件離職。
- 六、 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由本院辦理教師績效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如獲續聘，以一年為限，其情形特殊者得陳請校長同意續聘之。
- 七、 海外專案教師於服務一年後，其教師績效評量成績優異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以請頒教師證書。
- 八、 海外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
 - (二)具有中華民國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
 - (三)前一學年教師績效評量成績為全校前百分之八十且為本院所有專業課程海外專案教師前百分之五者。前項規定須本院各教學單位有專任教師名額時，始得適用。
- 九、 海外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前外審成績得予保留。其資格經送中華民國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 海外專案教師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講學進修及相關補助等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契約書辦理，且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一、 海外專案教師之聘期、工作內容、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另訂之。
- 十二、 海外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本校得終止契約，予以解聘，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三、 本要點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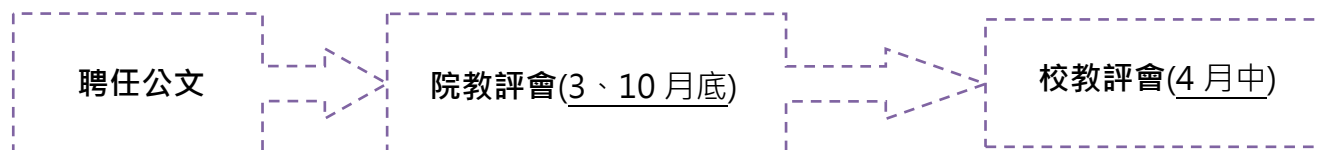
國際學院新聘專業課程海外專案教師作業程序



流程:

系→院→人資處→主秘→

林副校長→校長



流程:

系→院→人資處→

主秘→林副校長→

校長

國際學院續聘專業課程海外專案教師作業程序

